

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文件

绵组任〔2017〕145号



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 关于王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党组（党委）：

经研究同意：

王曦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

马云祥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陈尤林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

王成俊同志任市教育和体育局党委委员；

马志强同志任市司法局党委委员；

李跃同志任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

周锦同志任市农业局党组成员；

刘宁同志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委委员。

免去：

胡蓉同志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职务；

周锦同志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职务；

何杰同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成员职务；

刘宁同志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职务；

林洋同志市林业局党组成员职务；

张雁、马建峰同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职务；

李跃同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

任飞同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

陈尤林同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

赵华果同志市统计局党组成员职务；

马云祥同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成员职务；

马志强同志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

余致昂同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职务；

杜继宇同志市中心医院党委委员职务。



抄送：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党组。

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